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台州（心海）数字贸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之
洪家南环线（海州街-内环路）道路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台州市椒江区

合同编号：2024-市政 1-70

设计证书等级：道路甲级、桥梁甲级、给排水乙级

发包人：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7.22

2024年7月

目录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条款
3. 中标人商务标

中标通知书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台州（心海）数字贸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之洪家南环线（海州街-内环路）道路工程（设计）（项目名称），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5日

中标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	台州（心海）数字贸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之洪家南环线（海州街-内环路）道路工程（设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规模、范围	<p>1、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和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并配合后期服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规划范围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配套管线工程【雨水、给水、污水、10kv 电力管道、中水（如有）】、道路附属工程（含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等所有内容，并包含成果评审（含评审费）。</p> <p>2、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过程、竣工验收，设计成果汇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工作等后续服务。</p> <p>3、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它工作。</p>		
中标人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19750 元		
项目负责人	郑灵	证书编号	G3300346903
服务期	<p>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p> <p>2.方案确定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p> <p>3.初步设计确定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发包方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各阶段设计成果汇报须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等工作；</p> <p>4.设计配合服务：从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缺陷责任期内随时配合服务。</p>		
备注	/		

发包人：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台州（心海）数字贸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之洪家南环线（海州街-内环路）道路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

设计内容	设计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图纸审查）和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并配合后期服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规划范围线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配套管线工程【雨水、给水、污水、10kv 电力管道、中水（如有）】、道路附属工程（含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等所有内容，并包含成果评审（含评审费）。 2、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设计成果汇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相关报批工作等后续服务。 3、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而需完成的其它工作或需协助招标人完成的其它工作。	719750 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用地范围图	1	及时提供	
2	规划用地现状地形图	1	及时提供	
3	其他需要的资料	1	及时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含 PDF 格式）及效果图纸质	根据评审需要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 2. 方案确定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 3. 初步设计确定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发包方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各阶段设计成果汇报须配合招标人完成报批等工作； 4. 设计配合服务：从项目施工图设计开始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缺陷责任期内随时配合服务。	
2	总平面图（PDF 格式、CAD 版本（采用 DWG 格式）、纸质	20		
3	初步设计（包括概算）、纸质	20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各专业工程）、纸质	20		
5	经深化的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未加密的 CAD 电子文件（采用 DWG 格式及 pdf 格式，要求提供 U 盘至少 1 份，递交时间与递交施工图时间同时）、以上资料的纸质版本	2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

本合同总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元（¥ 719750 元）（其中，本合同不含税金额¥ 679009.43 元，增值税额¥ 40740.57 元，税率 6%）。设计费率一次性包定，不作任何调整。设计费率=设计费合同价÷3500 万元*100%（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结算时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设计费率计算。若未来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按相应的政策规定调整。

5.1 总设计费包含的内容：

5.1.1 本项目费用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是指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概算编制及后续服务、成果要求及税金、管理费用、专家评审费用等在内的全部任务的费用。

具体费用包括前期工作、后续服务（含调研、踏勘、技术交底、成果印刷、邮寄及税收、管理等费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会审图纸（套数满足会审要求）、各专业工程（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设计内容）设计成果文

件（要求达到各专业工程国家有关规范规定要求）、中标人履行承诺所需其他费用、图纸会审费、专家费、评审费、会务费、施工中图纸变更等一切费用。

5.1.2 本费用包含设计人所有施工图图纸因报批而发生局部变更所产生的费用；

5.1.3 本项目如涉及到招标范围内某区域功能的局部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并对施工图图纸作相应调整，其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5.1.4 本费用包含设计人方案多次深化的费用。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付费基数（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阶段付费	付费基数×20%作为定金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付费	付费基数×30%	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设计费率	初步设计提交并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阶段付费	付费基数×30%（三个阶段累计支付最高不超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设计费率的 85%）	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设计费率	施工图设计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阶段付费	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设计费率-累计已支付的设计费	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设计费率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说明：

1. 每次付款时，设计人均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依法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的权利。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3. 设计人的违约金及处罚款项，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配合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的工作。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台州市相关规定（有多个标准可以适用的，以等级更高的标准为准；等级相同的，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6.2.3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调整。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派主要设计人员处理施工中涉及到的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施工图纸会审以及施工分部验收和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设计人须

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若出现逾期，设计人有权催缴，但必须继续履约。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设计人迟延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累计逾期三十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总设计费20%计算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设计人应继续赔偿。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发包人，定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设计人应继续赔偿。

7.6 本合同中设计人应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限额设计

8.1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认可的投资限额范围内展开设计。

8.2 设计人在方案审批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估算和详细的设计过程造价控制计划。没有提供估算和造价控制计划，或估算和计划得不到发包人的认可（在接到设计人提供的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的，方案阶段的设计无效。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方案或造价控制计划，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由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责任。

8.3 设计人应科学、合理编制方案设计估算，不能凑投资限额设计上限值。

8.4 当施工图预算造价超过方案设计估算时，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由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责任。

8.5 由设计人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造价增值，应控制在方案设计估算额的5%以内，且调整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不能超过方案设计估算值。如超出范围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7.3条承担责任（同一事件按最大赔偿额计）。

第九条 其他

9.1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项目

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支付违约金一万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打试桩、基础（桩）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设计人除指派专业人员外必须有一名领导（或分管领导）参加，否则每次支付违约金一万元。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并提供调整后图纸。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3 本次设计范围涵盖了建筑物交付使用的所有设计内容，如设计人的专项设计资质中，有个别专项设计不具备设计资质的，则允许设计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但设计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在设计前须经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且该部分的所有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由设计人支付。同时那些由设计人委托的专项设计图纸需经总设计人书面认可，其设计质量、设计进度及各专业设计之间的配合协调工作也由总设计人负责。

9.4 施工图预算（执行最新的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如其预算超过设计概算1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该施工图设计、预算做相应调整（在批复的初步设计内），并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造成的相关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此期间，发包人按概算超过估算的比例暂扣设计人的总设计费，待改正后返回。

9.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6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7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9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10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9.11 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开具法人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9.1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9.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5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春潮路 899 号
邮 政 编 码：318000
电 话：88517905
传 真：88517983
开 户 银 行：工行台州椒江支行
银 行 帐 号：1207011109049293915

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台州（心海）数字贸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之洪家南环线（海州街-内环路）道路工程（设计）

项目地址：台州市椒江区

甲方：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的，扣除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A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B representative.

招标需求

一、项目规模

二、设计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有关规范、规定等。

本工程设计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建质[2013]57号）；
- 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3)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 4)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5)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6)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
- 7)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 8)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9)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10)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11)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 12)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
- 1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年版）；
- 14) 《管道直饮水系统技术规程》（CJJ110-2006）；
- 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7) 《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1991）；
- 18) 《森林公园总体设计规范》（LY/T 5132-1995）；
- 1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20)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
- 2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 22)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 23)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24)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 2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26)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 27)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
- 28)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 B02-01-2008）；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30) 《公路工程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部长令第 76 号）；
- 31) 交通行业实施《节约能源法》细则（交通部 2000 年 6 月 16 号发布）；
- 32)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中国计划出版社）；
- 3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34)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35) 《照明设计手册》；
- 36) 现行的其他国标、行业标准以及地方其它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三、其他

1. 本项目采用 85 国家高程基准；
2. 本项目坐标系采用台州独立坐标系。

台州（心海）数字贸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之
洪家南环线（海州街-内环路）道路工程（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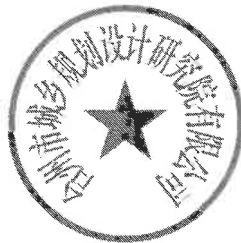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盖章）：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 (2) 其他（如有）



附件 5

投 标 函

台州市商贸核心区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台州（心海）数字贸易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之洪家南环线（海州街-内环路）道路工程（设计）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愿以总报价人民柒拾壹万玖仟柒佰伍拾零元，¥：719750元（保留整数）承担上述项目的设计任务。

二、我方承诺本项目的设计完成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我方承诺按建设单位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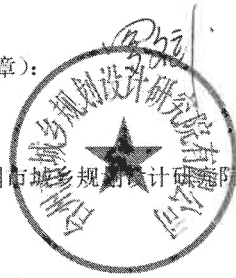
四、我方承诺设计成果达到台州市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